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本	104	撤緩	237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簽分	葉○菖	撤銷緩起訴
和	104	撤緩	229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簽分	呂○珍	撤銷緩起訴
和	104	撤緩	232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簽分	王○義	撤銷緩起訴